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816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廖慧琳
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1486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會計	經手人
	彭念和	彭元貞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「"愛爾康"可舒銳視妥智慧型非球面多焦點單片型軟式人工水晶體（可濾部分藍光）"Alcon" Acrysof-IQ ReSTOR Multifocal Intraocular Lens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0423號）」藥物一案，請依照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將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過程及結果函報本局備查，請查照 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10月20日FDA器字第0991613447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勿再販售案內產品並配合業者回收。

正本：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高孟熙）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代理局長 許銘能 出國  
 副局長 黃文魁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